

名稱：獎章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

第 1 條

公教人員著有特殊功績、優良事蹟、優良服務成績或專業具體事蹟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頒給獎章。

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，對國家著有功績或其他優異表現者，得依本條例規定頒給獎章。

第 2 條

獎章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功績獎章。
- 二、楷模獎章。
- 三、服務獎章。
- 四、專業獎章。

第 3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功績獎章：

- 一、主持重大計畫或執行重要政策，成效卓著。
- 二、對主管業務，提出重大革新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。
- 三、研究發明著作，經審查認定對業務或學術有重大價值。
- 四、檢舉或破獲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案件，消弭禍患。
- 五、檢舉或破獲重大犯罪案件，有助廉能政治或對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著有貢獻。
- 六、對突發重大事故，處置得宜，免遭嚴重損害。
- 七、其他特殊功績足資矜式。

第 4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楷模獎章：

- 一、操守清廉，有具體事蹟，足資公教人員楷模。
- 二、奉公守法，品德優良，有特殊事蹟。
- 三、搶救重大災害，奮不顧身，有具體事實。
- 四、因執行職務受傷，達公教人員保險全失能標準。
- 五、因執行職務，以致死亡。
- 六、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矜式。

第 5 條

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（職）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：

- 一、任職滿十年者，頒給三等服務獎章。
- 二、任職滿二十年者，頒給二等服務獎章。
- 三、任職滿三十年者，頒給一等服務獎章。
- 四、任職滿四十年者，頒給特等服務獎章。

第 6 條

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各分爲三等，服務獎章分爲四等，均用襟綬。

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除情形特殊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；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。

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，依附表之規定。

第 7 條

頒給獎章，應附發證書；其式樣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

第 8 條

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服務獎章，由各主管機關報請各該主管院核定，並由院長頒給之。

前項服務獎章，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；其相關規定，由各主管院定之。

公務人員獲頒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者，由主管院以副本送銓敘部登記；獲頒服務獎章者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登記。

第 9 條

專業獎章，由各主管院或主管機關，依其主管業務之性質及需要，訂定頒給辦法；其由主管機關訂定者，應報各該主管院核定。

前項專業獎章頒給辦法，由主管院訂定者，其獎章由院長核頒之；由主管機關訂定者，其獎章由主管機關首長核頒之。

公務人員獲頒專業獎章者，由核頒機關送銓敘部登記。

第 10 條

獎章應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。

公教人員獲頒獎章者，得於參加國家重要慶典集會時佩帶。佩帶獎章應服裝整齊；有勳章時，應佩帶於勳章之次。

第 11 條

因犯罪褫奪公權者，應繳還獎章及證書。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2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、考試院會同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自修正公布日施行。